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689號

原　　告　陳韋蒼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可樂旅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麗雪

訴訟代理人　楊馨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雅芃

　　陳怡勳

　　梁綉汝

　　陳霈群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即原告母親陳泳蓁，與被告訂定旅遊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，參加民國115年2月20日出發由被告主辦之越南富國島旅行團(下稱系爭旅遊行程)，約定旅行費用為每人新臺幣(下同)40,500元，原告業以刷卡方式支付旅費81,000元完畢。嗣原告母親陳泳蓁於115年1月27日車禍急診入院，原告於翌(28)日即檢附原告母親陳泳蓁之診斷證明書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解除系爭契約，被告應返還原告所給付之全部旅費81,000元，然被告卻刻意拒絕適用系爭契約第14條，而強制自原告給付之旅費中扣除16,200元，僅退還原告64,800元，屬無法律上原因之不當得利，應將16,200元返還予原告。另被告在原告於115年1月28日通知解除系爭契約後，惡意於翌(29)日向星宇航空執行開票程序，憑空

製造14,000元機票成本，而認列為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應扣除之必要費用，擴大原告之損害，顯屬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之「企業經營者故意所致之損害」，應給付原告損害額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81,000元(16,200元x5＝81,000元)。爰依系爭契約第14條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及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7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母親陳泳蓁車禍住院並非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所規定之「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」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解除契約顯屬無據；又原告係於115年2月4日始通知被告取消旅遊行程，本應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賠償被告旅費30%即24,300元，但被告體諒原告與陳泳蓁不能如期出發之原因，而從寬認定原告取消旅遊行程之日為115年1月28日，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3款僅讓原告賠償旅費20%即16,200元，被告已盡企業責任，並未損害原告之消費者權益，原告請求懲罰性賠償金顯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系爭旅遊行程費用為每人40,500元，原告與原告母親陳泳蓁均報名，原告已支付被告旅費81,000元。系爭旅遊行程出發日為115年2月20日，原告母親陳泳蓁於115年1月27日車禍急診入院。原告通知被告取消旅遊行程後，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3款，自原告給付之旅費中扣除20%應賠償費用16,200元，餘64,800元已退還原告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(本院卷第231-232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所謂不可抗力，應係指落雷、旋風、颱風、山崩、地震、戰爭、強劫等外部襲來之事變，縱盡交易觀念上之一切方法，亦不能防止其發生損害者而言，即係指人力所不能抗拒之事由，即任何人縱加以最嚴密之注意，亦不能避免者而言

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，應負責任，民法第2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所謂不可歸責，即指無故意或過失而言，亦即因通常事變或不可抗力致不能履行之情形者是。原告母親陳泳蓁於系爭旅遊行程出發前之115年1月27日遭逢車禍重傷受傷住院，顯非屬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至該車禍之發生是否屬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，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佐其言，本院無從依現有卷內事證徒逕認該車禍屬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，而為原告有利之認定，是就原告解除系爭契約後賠償之適用，應適用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至明。

㈢又系爭旅遊行程出發日為115年2月20日，原告於115年1月28日檢附原告母親陳泳蓁之診斷證明書請被告試算取消費用，被告同意從寬認定原告取消旅遊行程之日為115年1月28日，是原告係於旅遊開始前之第21日至第30日內解除系爭契約，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3款，原告應賠償被告旅費20%即16,200元無訛，且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3款係以定額賠償基準計算，並非按實際機票成本核銷，故縱被告有原告所稱之惡意開票情形存在，亦不影響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3款扣款之合法性。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6,200元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被告自原告給付之旅費中扣除16,200元，既為合法有據，自無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「企業經營者故意所致之損害」之情形存在，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金81,000元，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及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，請求被告給付97,2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